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65號

原告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侯貿仁

被告 可杰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杰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至5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鐵材數批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並經被告受領無誤，應付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35元（計算式：9,681+80,669+9,496+55,889=155,735元）；惟嗣後僅曾獲被告簽發票號MY0000000、面額9,681元支票，用以支付114年2月份帳款，餘欠款迭經催收均未獲付款，詎上開支票屆期提示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原告即趕赴被告營業處所要求善後，方發見被告已人去樓空。為此，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5,7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明細表、銷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退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綜上證據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揭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價金155,735元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款項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5,735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